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4,386,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号）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114,386,075 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83,543	12
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55,696	12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7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1,264	12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38,607	12
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48,738	12
	合计	114,386,07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386,075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1,116,632 股增加至 1,005,502,707 股。有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4,386,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3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7	12,658,227	1.26%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58,227	2,658,227	0.26%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658,228	12,658,228	1.26%
4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38,607	11,438,607	1.14%
5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911	632,911	0.06%
6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1,646	2,531,646	0.2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645	2,531,645	0.25%
8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63,291	5,063,291	0.50%
9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一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3,548,738	23,548,738	2.34%
10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3,037,975	3,037,975	0.30%
11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987,341	3,987,341	0.40%
1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5期私募投资基金	11,455,696	11,455,696	1.14%
13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华工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2,183,543	22,183,543	2.21%
合计		114,386,075	114,386,075	11.38%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33,575.00	11.40	247,500.00	0.02
高管锁定股	247,500.00	0.02	247,500.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14,386,075.00	11.3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869,132.00	88.60	1,005,255,207.00	99.98
三、总股本	1,005,502,707.00	100.00	1,005,502,707.00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特定对象均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限售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华工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华工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